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3：00

地 點：本校中學部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4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林詩珊老師、小學部莊惠雅老師、幼兒園林家琦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伍、介紹新任主管：小學教學組長-梁玉芳。

陸、家長會盧賴傳會長個人捐贈儀式：支援學校體適能發展經費

柒、家長會長致詞：

捌、主席致詞：

玖、教師職能分享：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社會情緒學習（SEL）簡介

壹拾、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壹拾壹、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

案由二：確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請假規則」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
草案乙案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

案由六：本校高中部 115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

案由七：修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案由八：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九：修正「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壹拾參、臨時動議：

壹拾肆、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伍、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盧賴傳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鄭瑞筑會長、張詠峻副會長

肆、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4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

計有中學部林詩珊老師、小學部莊惠雅老師、幼兒園林家琦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伍、介紹新任主管：小學教學組長-梁玉芳。

陸、家長會盧賴傳會長個人捐贈儀式：支援學校體適能發展經費

柒、家長會長致詞：

各位校長、老師、會長，午安：

今天是最後一次以家長會長的身分出席，心中充滿感謝。連續兩年擔任會長，最感激的是校長對我孩子的照顧，以及各位老師對孩子們的用心教導。因為有大家的付出，我才能在這裡服務，也才能以感恩的心回饋學校。

回想第一次參加會議時，其實很緊張，不習慣拿麥克風，也不習慣面對這麼多人。但在校長、人事主任及各位的協助下，我慢慢放鬆，如今每次會議都像是朋友間的午後聚會，氣氛融洽，也讓我們的合作更順暢。

我知道老師們的辛勞，不只要照顧孩子，還要面對家長的情緒壓力。尤其近年社會壓力大，影響到親子互動。但我相信我們學校的家長多半是支持老師、願意合作的，這非常難得，也值得珍惜。

這兩年，我很高興能與校長完成體適能教室的規劃。這不只是運動空間，更是師生舒壓、調整身心的重要場域。老師也是人，也需要健康與能量，才能更好地教導孩子。

今天也準備了一點心意——桌上的肉乾來自我家鄉和美，已有六十年歷史。送給大家，表達感謝，也希望大家記得，學校有一位來自小鎮的會長，曾與大家一起努力。

至於三十萬贊助金，我尊重學校的規劃。不過有個小小的期望：是否能舉辦一場由老師參與的趣味比賽，設立獎金，鼓勵大家親身走進體適能教室，享受這份資源。如果獎金不足，我也願意額外贊助。希望透過活動，讓老師們放鬆心情、建立更健康的身心。

任期即將結束，雖然我做得有限，但都是出於感恩。未來的新任會長同樣熱忱，我也會在旁協助、傳承，讓合作更圓滿。

再次感謝大家這兩年的陪伴與支持，願我們持續攜手，一起努力、一起進步。謝謝！

捌、主席致詞：

剛才盧會長的分享，讓我們都感受到他這兩年對學校、老師和學生的照顧與支持。雖然會長即將卸任，但他也承諾會持續從旁協助，這份心意非常令人感動。

新學期開始，每位老師都要面對新的挑戰和不同的孩子。我希望大家都能找到最適合的方法，讓孩子們在附中快樂成長、有效學習，留下美好的回憶。

另外也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學生會會長，剛從香港趕回來，就先到會場參與，這代表我們學生也在支持學校，營造這份良好的氛圍。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老師、家長與同仁的付出，讓我們一起把這樣溫暖愉快的環境延續下去。謝謝大家！

玖、教師職能分享：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社會情緒學習（SEL）簡介

壹拾、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實施。

案由二：修正「東大附中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114學年度起適用）」。【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六：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七：修訂本校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八：訂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由九：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學校網頁實行，同步函送教育局審查。

案由十：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學校網頁實行。

案由十一：廢止本校國中小學生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除此要點。

案由十二：廢止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除此要點。

案由十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十四：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獎勵要點」。【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實施。

案由十五：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實施。

案由十六：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實施。

案由十七：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實施。

案由十八：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實施。。

案由十九：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圖書館資媒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案由二十：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圖書館資媒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壹拾壹、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親師座談：

1. 期初親師座談會～8/28（四）上午小班、大班下午，8/29（五）上午中班
2. 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12/29（一）大班、12/30（二）中班、12/31（三）小班

（二）教學相關：

1. 視導教學：教學觀摩與探討雙主教在主題教學進行及學習區延伸之合作模式：10/9、11/13、11/27、12/4
2. 11/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一）學習區之規劃與應用
3. 1/1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二）主題教學歷程之探討
4. 1/2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三）114 學年第二學期主題教學教案設計 A-D

（三）各項重要活動：

1. 9/19 地震防護演練
2. 9/26 教師節敬師禮讚
3. 10/28 囡仔念歌詩（台語詩）
4. 11/05 大學運動會暨大會舞表演（大班）
5. 11/07 中學部校慶表演（大班）
6. 11/12 大班自然素材創作
7. 11/20 感恩節活動
8. 11/26 中小班彩繪大地
9. 12/24 聖誕節活動
10. 1/9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
11. 1/20 結業式

二、招生情形

- (一) 114 學年招生滿額
- (二) 115 學年招生滿額
- (三) 116 學年陸續招生中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本學期小學部教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8/27 (三)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 08/27 (三) ~08/28 (四) 合唱夏令營。
- (三) 09/03 (三)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四) 09/05 (五)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
- (五) 09/12 (五)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 (六) 10/03 (五) /中午三叔公講古比賽校內初選。
- (七) 10/13 (一) ~1/9 (五) 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作文、聯絡簿)。
- (八) 10/14 (二) ~10/16 (四) 科學週活動。
- (九) 11/05 (三) ~11/06 (四) 期中成績評量。
- (十) 11/14 (五) 閩南語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十一) 第 11 週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 (十二) 11/14 (五) 校內科展交件。
- (十三) 11 月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
- (十四) 11/18 (二)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 (十五) 11/22 (六) 115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一)。
- (十六) 11/25 (二) ~11/27 (四) 演說週活動。
- (十七) 11/25 (二)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 (十八) 11/26 (三) 16:00 籌組 114 學年度第 43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十九) 11/26 (三)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 (二十) 11/29 (六) 115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二)。
- (二十一) 12/02 (二) ~12/03 (三)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 (二十二) 12/09 (二) ~12/10 (三) 五、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 (二十三) 12/10 (三) 15:10~16:30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 (二十四) 12/13 (六) 115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三)。
- (二十五) 12/17 (三) 15:10~16:30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 (二十六) 12/19 (五) 辦理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 (二十七) 12/24 (三)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二十八) 12/26 (五) 數學遊戲活動。
- (二十九) 01/13 (二) ~01/14 (三) 期末成績評量。
- (三十) 01/15 (四) ~01/20 (二) 期末多元活動。
- (三十一) 01/20 (一) 結業式期末成績優良頒獎。
- (三十二) 01/21 (三) ~01/23 (三) 第二學期第一週補行上課。
- (三十三) 01/26 (一) ~01/27 (二) 辦理研習/領域會議/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部務會議。
- (三十四) 每月全校兒童週會日頒發中文閱讀獎。
- (三十五) 每月召開合唱團定期月會。
- (三十六) 辦理 15:55~19:00 課後安親照護事宜。
- (三十七) 辦理課後輔導事宜。

二、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教育局審核，依規定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114 學年度合唱團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編寫。
- 四、114 學年度小學部第一學期行事詳曆已上傳至 Nas。
- 五、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及推動教學計畫推動與執行。
- 六、114 學年度東大附中小學部教務處下午 3:55-7:00 課後安親說明及加退選單，如附件。(已上傳至 Nas)
- 七、規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課程。

學務處

一、本學期學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9/05 (五) 友善校園宣導。
- (二) 09/12 (五) 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預演。
- (三) 09/15~19 (一~五) 六四二五三年級親師會。
- (四) 09/19 (五) 拔河比賽；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 (五) 09/26 (五) 敬師禮讚活動。
- (六) 10/02 (四) 流感疫苗接種。
- (七) 10/31 (五) 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 (八) 11/13 (四) 一至六年級戶外教育。
- (九) 12/04、05 (四、五) 四至六年級相聲比賽。
- (十) 12/05 (五) 越野賽跑。
- (十一) 12/19 (五) 聖誕節慶祝活動、天使之音。
- (十二) 115/01/09 (五) 大隊接力。

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8/29 (五)：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 09/01 (一)、09/09 (二)：轉學生輔導。(暫定)
- (三) 09/01 (一)：特教方案課程開始上課。
- (四) 09/01 (一)：愛心志工隊開始值班。
- (五) 性別平等宣導：
- (六) 09/12 (五)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08:00~08:35)
- (七) 10/03 (五) 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教育宣導 (08:40~09:20)
- (八) 11/07 (五) 中年級性別平等暨性教育宣導 (08:40~09:20)
- (九) 09/08 (一)~09/19 (五)：特教鑑定施測。(暫定)
- (十) 09/01 (一)~115/01/23 (五)：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十一) 主馨園毓蘭老師免費親職講座：10/02 (四)、10/16 (四)、10/30 (四) 08:00~10:00。(暫定)
- (十二) 11 月：三年級洛氏未完成語句測驗、四年級 SPM 測驗、高年級自我檢核表。
- (十三) 11/14 (五)：生命教育講座-「克服逆境，挑戰不可能的任務！」。(低年級線上連線進行)
- (十四) 114/01/10 (六)：114 上(期末)/114 下(期初) IEP、IGP 線上座談會。
- (十五) 115/01/27 (三) 特教研習(暫定，主題待訂)
- (十六) 114 年度新進愛心志工隊資料統整。
- (十七) 聖經故事班於 09/15 (一) 開始。
- (十八) 本學期轉學生輔導訂於 09/01 (一)、09/09 (二)，將各別發下通知單，請有轉學生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到輔導室集合，將統一進行校園導覽、校歌教唱。圖書館介紹因中文圖書室第二週進行整理，因此於第二週進行。

二、法定課程(性別平等、性剝削、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的相關資源已放置 NAS，各學年導師融入課程中，或是導師自行利用時間在班上進行宣導。

- 三、各班需要進行期中期末評量報讀服務的學生，請導師與家長討論科目與細節後，於 09/19（五）前填寫表單。

國際教育處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課程與教學

1.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4.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

（二）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主題日活動（Theme Day）：主題將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
2. 每週英語表演日活動（English Show Time）：由 1~5 年級英語中師輪流安排學生上台表演，力求表演內容多元化。
3. 英圖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4. 鼓勵學生每週閱讀英文新聞，並每個月一次於週會時間做總結。
5. 協辦聖誕節慶祝活動。
6.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拔一位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7.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選拔六~八位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二、小一新生英語班級編班完成，英語提袋已送製作完成，預計於開學前發下。

三、舊生升級考試與轉學生英語編班安置測驗。

四、新進外籍教師師訓。

五、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內容編排、教科書請購、教材印製與簿本採購。

家長服務處

一、家長會相關：

- （一）「114 學年度家長會暨家長委員意願調查表」已發放至各班信箱，截止日期為 09/05

（一）。煩請各導師將資料收妥後，交回至家長服務處辦理統計。

- （二）家長會經費補助案，已於 08/04（一）完成彙整並提報。

- （三）本學年度開始，家長會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將以線上申請的方式辦理，往後請直接至以下網址填報登記。ithu.tw/award。

二、低年級才藝課程規劃。

三、本學期家長服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09/01（一）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 （二）09/01~09/05（一~五）低年級才藝教師期初會議
- （三）09/22（一）開放校園參觀導覽
- （四）09/29（一）完成才藝安親課程費用統計
- （五）10/23（五）第一次家長會獎勵金申請截止。
- （六）01/02（五）第二次家長會獎勵金申請截止。
- （七）01/05（一）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開始頒發。
- （八）01/23（五）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

教務處

主任

114 學年度即將開始，本學年重要教務工作如下，期待與所有同仁共同成長，讓附中教務發展穩定前行：

- 一、重要教育政策方向：數位教育、社會情緒學習、新興科技、本土語課程、性平教育、兒童權利公約。
- 二、重要新興議題融入教學主題：心理健康、社交媒體焦慮症議題、動物保護及福利、永續發展教育、食農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
- 三、落實國高中正常教學相關指標。

教學組

- 一、全校晚自習申請時間為每一次定期評量申請一次，務必注意申請時間，逾時不候，敬請配合。教學組於每月初將申請名單公告至教學組網頁，如需查詢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本學期第一學月晚自習申請時間自 9/1~9/5，9/8 開始實施。晚自習作息如下：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4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 二、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已全數通過審查，接下來的國中部正常化訪視再煩請所有國中部教師多加協助。
- 三、教師自編教材及補充教材需先通過前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請依**整年段學生**教材作為規劃，方可提出送印申請。
- 四、週晨考卷、定期評量試卷印製部分，請老師依照年級教給以下承辦人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楊育如	楊育如	何秀卿	林心眉	熊信羚	熊信羚

-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9/2 起
2	高二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上課	9/4 起
3	晚自習、週考	9/8 起
4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8-9/9
5	國三年級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9/9-9/10
6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課業輔導	9/20 起
7	第一次國文寫作測驗	10/3
8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4-10/15
9	高中第一次聽力測驗	10/19
10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10/21
11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10/28
12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0/29-10/30
13	國中英語文競賽	10/31
14	國、高中作業普查 (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	11/4
15	第二次國文寫作測驗	11/21
16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26-11/27
17	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11/28
18	高中第二次聽力測驗	12/13
19	高三年級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12/9、12/10

20	國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12/23、12/24
21	高中國語文競賽	12/26
22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12/30-12/31
23	菁英班成果發表	1/7
24	國中部、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16、1/19、1/20
25	大學學測	1/17-1/19
26	第二學期第一週補行上課	1/21-23
27	寒期輔導。	1/26-1/30
28	國、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2/10、2/11
29	部務會議	9/25、10/30、11/27、 12/30、115/1/20

註冊組

一、本校國高中部升學表現成果如下，感謝各任科教師的付出與努力。

【高中部】

錄取台大、清大、陽明交通、成大、政大、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大學。

國外大學有澳洲雪梨大學、墨爾本大學、亞洲太平洋大學。

【國中部】

免試入學報名共 135 人；錄取臺中一中 4 位、臺中女中 2 位、中科實中 2 位、文華高中 5 位、臺中二中 3 位、惠文高中 5 位、西苑高中 3 位、忠明高中 5 位等。另就讀本校高中部共 81 位(含直升、免試)。

二、註冊繳費單於 8 月 22 日發給，繳費日期至 9 月 12 日截止。

三、國一新生獎學金資格有二，直升入學及優秀入學。前者由本組依據小學成績造冊、後者透過申請表單填寫，預計開學當日請導師轉知申請方式。申請期限：9/1-9/19。

四、國一及高一新生之畢業證書，待 10 月呈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還。屆時將請各班導師代為辦理，讓同學親自於簽領清冊上簽名後發還。

五、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一) 10 月：規劃 12 月「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二) 12 月：辦理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三) 2 月~3 月：彙整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報名事宜。

實驗研究組

一、多元選修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6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二開設 10 門多元選修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二)多元選修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選修日誌內容。

二、其他：10 月上旬將報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請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之培訓。

學務處

主任

新學年度開始，學務處會持續和大家一同守護學生的安全與成長。今年的重點工作有三個：

一、安全維護：加強交通、校園及活動安全，請各位老師隨時提醒學生遵守規範，守護孩子平安。

二、品格扎根：推動友善校園、霸凌的預防工作與落實性平教育宣導，讓學生在日常互動中學

會尊重與責任。

三、認輔機制：學務處行政認輔老師將與導師保持緊密合作，透過認輔機制與即時協助，讓導師在班級經營上不孤單。

攜手合作，讓校園更安全、學生更自律、學習更自在，謝謝大家。

訓育組

一、暑假期間完成活動如下：

(一) 七月：檢視學生手冊網站資料、規劃 114 學年社團活動課程。

(二) 八月：檢視訓育組網站資料、籌備 114 學年班親會、國中馬術社、爆汗實驗室報名事宜。

(三) 08/07 (四)：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四) 08/22(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一) 8/30 (六) 親師座談會

(二) 09/01 開學典禮

(三) 09/04 (四)：高二自主學習說明會

(四) 09 月教室佈置比賽、教師節活動

(五) 10/15、11/27 中學部集會

(六) 社團活動 (09/19、09/26、10/17、11/14、12/05、12/12、12/19) (共 7 次)

(七) 品德教育週 (11/30-12/04、12/07-12/11、12/14-12/18 國二各班)

(八) 12/23 天使之音音樂會

(九) 01/20 休業式

生輔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畫執行事項：

(一)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

(二) 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二、預劃開學日 11 時 20 分，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活動事宜，授課地點分配如下；請負責訓練單位自行備妥講習資料攜至各場地，對各班級幹部實施講授，當日編配糾察隊學生協助維持訓練課程進行。

幹部名稱 (負責訓練單位)	集合位置	備註
班長 (訓育組)	羽球館	
副班長 (生輔組幹事)	學務處前	
風紀股長 (生輔組長)	音樂教室	 圖書館地下室，樓梯下去
學藝股長	教務處前	

(教學組)		
康樂股長 (體育老師 蔡)	展覽廳	
輔導股長 (輔導室主任)	生涯規劃教室 (分組五)	 員生社對面教室
資訊股長 (資媒組)	高中部3樓會議室	 高中部三樓，電梯旁
圖書股長 (圖書館老師)	圖書館閱覽室	
事務股長 (庶務組)	高中部3樓會議室	
衛生股長 (體衛組)	籃球場	
環保股長 (體衛組)	籃球場	

三、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114.06.17 版本)」、「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14.06.17 版本)」等修訂案，目前已更新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項下，請所有教師執行學生各項獎勵懲處時，依新修訂版本執行。

體衛組

- 一、感謝老師協助體衛組相關活動作業。
- 二、請導師確認各班保管酒精噴瓶，不足班級請自行添購。
- 三、新學期各班掃具已發放完畢，偶爾領取應以舊換新方式更換，會填寫賠償單繳費後領取。
建議可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四、114 學年度上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全校體適能測驗。
- (二) 防疫相關工作。
- (三) 9/8 新生健康檢查。
- (四) 9/13 班際籃球比賽。
- (五) 9/17 國二 HPV 疫苗接種。
- (六) 11/7 校慶運動會。
- (七) 1/2 高一愛滋病防治專題講座。

- (八) 全校教職員生流感疫苗施打。
- (九) 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 (十) 全校師生環境教育時數填報。
- (十一) 期末全校大掃除。

學生宿舍

一、本次暑輔住宿人數：女生 88 人，男生 71 人。

114 學年度上學期目前住宿申請人數：女生 99 人，男生 81 人。

二、因應 114 學年度新生入住人數較多，已辦理 3 場新生限定迎新活動，協助新生熟悉宿舍環境及彼此認識。

(一) 新生訓練 7 月 31 日(四)18:00 【嘿，接好！】

(二) 暑期輔導 8 月 04 日(一)18:30 【叫我里長】

(三) 暑期輔導 8 月 05 日(二)17:30 【東海校園 let's go】

三、114 學年度預計辦理宿舍活動及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 持續督導管理宿舍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二) 預計 9 月 02 日(二)辦理住宿生防災演練。

(三) 預計 10 月 02 日(四)辦理住宿生中秋節烤肉活動。

(四) 預計第 1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五) 預計第 2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六) 預計 11 月 30 日(日)起至 12 月 18 日(五)協助辦理品德週(國)。

(七) 預計 12 月 14 日(日)起至 12 月 27 日(六)協助辦理大阪姊妹校來訪住宿。

(八) 預計 12 月 24 日(二)辦理聖誕節活動。

輔導室

政策法令宣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第五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 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 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 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 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本學期輔導工作重點

一、114 學年度服務：秉持溫馨、專業精神，提供給師生專業服務與晤談空間。

(一)空間：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生涯規劃專科教室、綜合活動教室。

(二)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三位：每週 8 小時實習，實習期間 114/9/1-115/6/30。

(三)全職實習諮商師一位：每周星期一~四，實習期間 114/8/1-115/6/30。

(四)開設小團體：學習、生涯、人際、情緒團體。

二、請導師務必撰寫輔導 B 表。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兩次為原則。

本學期 B 表檢視日期：第一次 114/10/31；第二次 114/12/19

(一)輔導 B 表旨在協助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在校狀況、親師聯絡溝通情形。導師平日關心學生之辛苦與付出有目共睹，請將其轉化成簡單文字記錄。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本校首頁教師線上系統記錄。內容包括：家庭訪問、家長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之輔導紀錄需保存十年，請老師使用本校線上系統輸入，以電子檔保存方式最為妥善。

三、年級輔導老師：

老師	年級
吳嘉錡	高三
童蕾	高一、高二、國二甲、乙、丙
蕭仔伶	國一、國三、國二丁、戊、己、庚

四、本學期輔導室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對象	合作機構/資源
114.08.30(六)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與趨勢	家長	甄戰學習顧問中心
114.09.12(五)	高二性平講座	高二	心理師
114.10.17(五)	高三祈願祝禱活動	高三	東海校牧室
114.10/20-10/31	科系導覽週	高中	東海大學、鄰近大學

五、親職講座

	場次	主題
1	114.09.12(五) 9:00-12:00	主題：親子心連心-同理心在親子溝通中的運用 講師：林方恩心理師
2	114.10.21(二) 8:30-11:30	主題：從新世代網路危機談家長教養策略 講師：吉靜如保護官
3	114.12.9(二) 9:00-12:00	主題：陪伴孩子高效學習—能自主、有策略、好習慣 講師：陳志恆心理師

國際教育處

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外語課程

- (一) 簡化外語課程難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二) 辦理定期外語作業抽查
- (三) 辦理定期外語評量及補考
- (四) 管理學生外語課堂行為常規

二、英語力培養

- (一) 辦理國中部戶外教育：12/03
- (二) 培訓參加對外比賽
 - 1. 國中英語讀者劇場：10/22(暫)
 - 2. 高中模擬聯合國活動
- (三) 規劃寒假遊學活動
- (四) 辦理校園多益測驗：12/20

三、國際交流

- (一) 日本北星高校蒞校交流：11/5(暫)
- (二) 日本愛媛大學附屬中學：10/23(暫)
- (三) 日本大阪中華中學：12/14~12/27
- (四)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8/1~12/31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新學期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才能順利進行，在此先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辛苦您們了。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一) 教科書業務：

1. 請各班導師依下列時段派公差至展覽廳領取，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若要提前領書者，請先通知圖書館。)

領書時間	年級/班級	公差人數
7:30-8:00	可預約提前領書時段	
8:00-8:10	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	20
8:10-8:20	高一丁、高一戊、高一己	20
8:20-8:30	高二甲、高二乙、高二丙	20
8:30-8:40	高二丁、高二戊、高二己	20
8:40-8:50	高三甲、高三乙、高三丙	20
8:50-9:00	高三丁、高三戊、高三己	20
9:00-9:10	國一各班	10
9:10-9:20	國二各班	10
9:20-9:30	國三各班	10

2.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有剩餘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3.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9/12(五)後僅接受代訂。

(二) 學習護照：

1.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 15 點 (內容不拘)。
2. 檢查日期：國中部：12/8；高中部：12/10。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

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及視聽資料。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 <https://lib.hn.thu.edu.tw/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

(四)英文檢定敘獎相關事宜：敘獎每學年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請在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2. 第二學期請在 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應屆畢業生請在 4 月底前申請完畢)

(五)「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請踴躍推薦學生擔任分享家。

(六)國一、國二閱讀推廣計畫：

1. 實施時間：114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國一全體同學。

(七)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4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09 日中午 12 時 。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務必提醒參賽學生)

(1) 所有要參賽的學生都須至中學生網站註冊。

(2) 註冊時需輸入驗證碼：

學生：thuhs191301s

教師：thuhs191301t

(3) 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4) 投稿小論文需繳交小論文比賽格式檢核表，可至學校網站/圖書館/表單下載或至圖書館領取。

(5)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6)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5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午休前截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媒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校園設備建檔並新增條碼統一管理紀錄及設備使用狀況等數據追蹤。
 - (二) 校園平板及教室 APPLE TV 設備進行版本更新。
 - (三) 校園 gmail 整理，清除畢業生或以離職教師等未使用帳號。
 - (四)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 (五)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六)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七) 例行檢查校內電腦設備與資料備份。
- 二、教學平板電腦登記，請至校園網站-分眾導覽-教職員-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填寫，並請於**前三個工作日**的放學前進行登記。
- 三、各教室 E 化講桌的網路需要先開啟講桌系統才能連上網路，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 四、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 五、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總務處

庶務組

一、114 年暑期已完成之工作：

(一) 小學部：

- 1. 教室電燈換修。
- 2.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英語教室作業。
- 3. 三期鋁門窗工程。

(二) 幼稚園：

- 1. 園區草皮修剪、植生牆修剪
- 2. 園區環境蚊蟲消毒
- 3. 木製遊具維護保養
- 4. 全園無線網路更新完成。
- 5. 大草皮排水管路、竹柏樹下人工草皮鋪設工程
- 6. 小兔、綿羊、蜻蜓循環扇更新
- 7. 園區迴廊屋頂雜物淤泥雜草清除
- 8. 教室及園區牆面油漆修補
- 9. 迴廊拱門上方防水處理

(三) 中學部：

- 1. 輔導室鋁門窗隔熱紙安裝工程。。
- 2. 隱形鐵窗安裝工程。
- 3. 紅磚集合場地面排水工程。
- 4. 國三教室窗簾清潔和水電維修。
- 5. 學生宿舍循環扇清潔。
- 6. 國中部晤談室廣播和 E 化電腦系統安裝。
- 7. 分機表及校園教室分配更換完成。
- 8. 蚊蟲噴藥完成。

二、114 年上學期進行之工作：

(一) 幼稚園：

- 1. 植生牆集排水漏水改善
- 2. 附中側男廁外牆滲水改善工程
- 3. 廚房冰箱漏水更新報價評估

4. 園區清潔打掃
5. 小院子地墊破損修補

(二) 小學部：

1. 新建東棟教學大樓建築師製作詳圖送審中。
2. 英語大樓新建教室工程進度為 93%。
3. 教室設備維護及檢修。
4. 校區柏油馬路鋪設採購。
5. 通行證申請作業。
6. 三中教室門板更換。

(三) 中學部：

1. 三期地下機車停車格牆面滲水，擬用高壓灌注。
2. 校內積水排水改善：輔導室後方植草磚及學務處植草磚。
3. 宿舍外圍照明及警報改善工程。
4. 教學大樓三樓冰水主機更新規劃。
5. 紅磚集合場擋土牆重建工程進行鋪設草皮中。
6. 校區柏油馬路鋪設工程規劃。
7. 學生宿舍會客室冷氣更新工程。
8. 第二階段隱形鐵窗安裝工程。

人事室

-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配合主管機關來函，檢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供同仁留存詳閱，請務必遵守其揭示之專業倫理規範，並將視為工作聘約之附錄。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規定，已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請同仁多加留意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避免任何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共同營造溫馨、友善又安心的工作環境。
- 四、114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4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已分別於 8 月 28 日上午（中學）及 8 月 27 日上午（小學）辦理票選。
- 五、已於 5 月份完成 114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林詩珊老師、小學部莊惠雅老師及幼兒園林家琦老師獲選，並由莊惠雅老師代表本校 114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六、有關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4 年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陳報受獎人員共 15 位，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 20 年有 11 位：吳嘉錡老師、林志勳老師、洪逢駿老師、陳寧宜老師、陳佩旻老師、洪羽蓁老師、游淑惠老師、鄭妃玲老師、梁玉芳老師、鄭禎樺老師、陳明慧老師；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 10 年有 4 位：賴彥樺老師、石婉榮老師、黃泓璋教官、林依凡老師。相關獎勵金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後，即撥入個人帳戶。
- 七、即日起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 10 月 9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八、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 (一) 請假時除上線填寫假單外，擔任導師者亦請事先確實聯繫代理人和教學組及訓育組知悉。
- (二) 請假不得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臨時請假務必主動以電話親自聯絡，以確保訊息完整清楚傳達。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者視為未請假。
- (三) 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公假、出差及連續超過三日之請假由學校處理課務排代，三日內之事假及病假需自行安排職務及課務代理事宜；若自行安排遇有困難，再連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協調安排。
- (四)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仍請儘量優先自行安排代理事宜，並儘快以電話連繫相關處室。導師優先聯絡訓育組或人事室，專任教師優先聯絡教學組或人事室，其他人員優先聯絡所屬單位主管。
- (五) 申請公假時，如無完成簽核之佐證公文，請先洽詢人事室查對是否符合申請公假條件。另若是當天接到調代課或代導師通知，才提出事病假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供人事室查核。
- (六) 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當天臨時請假者，請務必記得須在銷假後三日內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請假紀錄、代理紀錄與調代課紀錄等資料之勾稽核對，並維護自身權益。

九、本校 114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若未使用澄清醫院與本校簽訂健檢專案請於期限內將個人收據繳至人事室。(114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十、提醒各位老師，請避免於學期上課日當中安排有需請假之出國旅遊行程。另外，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若有出國行程（無須請假亦無管制），亦請協助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或有可能突然進行單位人員出國統計調查之需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十一、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編制內專任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進行個人退撫儲金增額提撥，已有參加個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同仁，如欲異動其增額提撥金額，請填具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亦可依個人意願進行個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詳洽人事室辦理。

十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方便參加公保之同仁使用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

十三、依本校開學日在職人員狀況，製作本校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名單簡表《[附件一](#)》，提供各位同仁平日聯繫情誼及洽辦公務之參考。

十四、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會計室

中學部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住宿費及專車費繳費單已發放，截止日期為 9 月 12 日，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家長盡速繳費，謝謝老師。

壹拾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敬請

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因關乎學生權利事項，學校訂定校內章則，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實施。
2. 08/14 小學部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呈請校務會議核可。
3. 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二：確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請假規則」，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為維護校園秩序、學生請假權益及外出安全，特定此規則。
2. 因關乎學生權利事項，學校訂定校內章則，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實施。
3. 08/14 小學部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呈請校務會議核可。
4. 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內容為：
 - (1) 招生方式
 - a. 優先入學
 - b.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 (2) 增加招生班級數
3. 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三類：
 - (1) 優先入學
 - (2) 直升入學
 - (3)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3. 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2. 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內容為增加每班招收名額。
3. 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

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高中部 115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140005644 號函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點。
2. 本校高中部 115 學年度申請招收普通科六班。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依時程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各處室重要活動時程修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擬修訂草案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及現行本校考試規定修正部份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八](#)》。
2. 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九：修正「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 明：因辦法涉及全校畢業生權益，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九](#)》

決 議：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方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十](#)》。

決 議：通過。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伍、散會：15:51

【小學部及幼兒園】							
教師兼行政7位		小學部導師35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部主任		一年忠班	馬維婷	三年忠班	黃秀芳	五年忠班	李佳麟
教務主任	蕭莉慧	一年孝班	許先菊	三年孝班	簡瑋融	五年孝班	游淑惠
學務主任	龍運珍	一年仁班	林麗娟	三年仁班	黃筱雲	五年仁班	廖啟宏
教學組長	梁玉芳	一年愛班	王姿閔	三年愛班	孫郁茜	五年愛班	卓琪程
註冊組長	戴依蓉	一年和班	林俐廷	三年和班	洪鈺琇	五年和班	曾冠文
代理輔導組長	陳珮紋	一年樂班	張意青	三年樂班	黃孟慧	五年樂班	陳明慧
訓育組長	顏姿蓉	二年忠班	林惠鳳	四年忠班	鄭禎樺	六年忠班	施景文
體衛組長	蔡念庭	二年孝班	陳怡秀	四年孝班	鄭妃玲	六年孝班	黃河醒
		二年仁班	簡佳雯	四年仁班	李月治	六年仁班	黃漢欽
		二年愛班	李詩音	四年愛班	顏菁純	六年愛班	王羿翔
		二年和班	吳艾玫	四年和班	洪羽蓁	六年樂班	陳政廷
		二年樂班	蔣貴枝	四年樂班	莊惠雅		
				幼兒園教師共18位			
科任教師15位		英語約聘教師22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教師兼園長	方素圓	約聘教師	姚維芬
專任教師協辦	周秋萍	英語教學主任	沈孟君	約聘教師	許美鳳	約聘教師	陳彥亘
專任教師協辦	蔡竊真	英語教學組長	陳維君	約聘教師	蘇姿菁	約聘教師	林家琦
代理教師協辦	蔡宗翰	家長服務組長	周至凡	約聘教師	翁葦菱	約聘教師	吳昀晏
代理教師協辦	陳瀟	幼英教學主任	許慈芬	約聘教師	張芳宜	約聘教師	林雅婷
專任教師	吳佳玲	英語約聘教師	蕭俊維	約聘教師	蔡雍華	約聘教師	泰佳蓉
專任教師	尤素娥	英語約聘教師	陳辛紹	約聘教師	劉怡秀	約聘教師	林渝婷
專任教師	張勝輝	英語約聘教師	林心怡	約聘教師	陳慧蓮	約聘教師	簡樂華
專任教師	吳元春	英語約聘教師	劉侑穎	約聘教師	賴品臻	約聘教師	陳冠好
專任教師	游寧詠	英語約聘教師	蔡孟茹	外籍英語教師16位		職員工8位	
專任教師	李素香	英語約聘教師	張薰方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林依凡	英語約聘教師	廖健華	外籍英語教師	Ryan	幹事	王雅芬
專任教師	李冠毅	英語約聘教師	黃婉琦	外籍英語教師	Chris G.	約聘護理師	吳佳芬
代理教師	許舒涵	英語約聘教師	沃靖閔	外籍英語教師	Kingsley	約聘人員	林祐明
代理教師	林冠汝	英語約聘教師	馬宗祺	外籍英語教師	Danny	代理職員	張錫鏗
代理教師	施柔仔	英語約聘教師	任婕怡	外籍英語教師	Lara	附小工友	游軒棧
		英語約聘教師	江瑞珠	外籍英語教師	Caleb	附小工友	陳郁仁
		英語約聘教師	林蔚儒	外籍英語教師	Kel	附幼工友	黎作君
		英語約聘教師	林於靜	外籍英語教師	Kris	約聘廚工	姚忠紅
小學共121位		英語約聘教師	孫郁茹	外籍英語教師	Rizel		
(含附幼22位)		英語約聘教師	溫邦成	外籍英語教師	Tiffany		
		英語約聘教師	陳蕙宜	外籍英語教師	Chris N.		
		幼英約聘教師	石鉅觀	外籍英語教師	Matt		
				外籍英語教師	Daniel L.		
				外籍英語教師	Sabrina		
				外籍英語教師	Heidi		
				外籍英語教師	Julie		

校長1位		國中部導師20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校長	鍾興能	國一甲導師	廖玟雯	國二甲導師	賴彥樺	國三甲導師	林芳齡
教師兼行政 11位		國一乙導師	張文璟	國二乙導師	吳姿瑩	國三乙導師	李韶芸
職稱/班級	姓 名	國一丙導師	李國華	國二丙導師	湯雅惠	國三丙導師	鄭玉青
秘書兼 教務主任	莊欽淇	國一丁導師	吳鵬基	國二丁導師	張智園	國三丁導師	張淑鈞
學務主任	郭廩諺	國一戊導師	連英傑	國二戊導師	蔡秀君	國三戊導師	董貞秀
輔導主任	吳嘉錡	國一己導師	陳寧宜	國二己導師	許詠惠	國三己導師	洪逢駿
總務主任兼 圖書館主任	陳志宏	國一庚導師	魏建彰	國二庚導師	許筠如		
國際教育主任	陳怡婷	高中部導師18位					
教學組長	洪佩鈺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註冊組長	王微	高一甲導師	宋珈旻	高二甲導師	劉心怡	高三甲導師	陳秀娟
實驗研究組長	邱琬雯	高一乙導師	蘇彥華	高二乙導師	唐小甯	高三乙導師	童千芬
招生組長	羅順鴻	高一丙導師	洪千惠	高二丙導師	游昇達	高三丙導師	蘇敏如
訓育組長	吳佩茹	高一丁導師	林詩珊	高二丁導師	施義炳	高三丁導師	林綉綦
體衛組長	陳玉婷	高一戊導師	許文馨	高二戊導師	吳文銘	高三戊導師	陳季遠
		高一己導師	石婉榮	高二己導師	江謨伊	高三己導師	石裕國
				約聘職工18位		教官2位	
專任教師18位、代理教師4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約聘代理 文書組長	陳淑宜	生輔組長	黃泓璋
專任輔導教師	蕭仔伶	專任輔導教師	童蕾	約聘代理 庶務組長	梁明全	學創人員	王鳳忠
專任教師	林志勳	專任教師	陳金香	約聘人員	林大方	專任職員9位	
專任教師	蔡建宏	專任教師	陳浩津	約聘人員	范家熒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林怡惠	專任教師	劉明峯	約聘人員	林心眉	會計主任	林坤鋒
專任教師	程孟如	專任教師	吳榮芳	約聘人員	楊育如	人事主任	黃浩業
專任教師	張心宜	專任教師	沈智修	約聘人員	廖婉如	出納組長	溫奇儒
專任教師	朱曉俞	專任教師	張博超	約聘人員	彭彥甄	幹事	陳森芳
專任教師	陳佩旻	專任教師	陳曉丹	約聘人員	馬正聞	幹事	何秀卿
專任教師	蔡惇仁	專任教師	劉佩蓉-育嬰	約聘人員	黃桂麗	幹事	李榮蓉
代理教師	蔡孟璠	代理教師	許燕容	約聘人員	傅翔鎂	幹事	張良蕙
代理教師	許吳成	代理教師	彭子權	約聘護理師	洪玉如	幹事	熊信羚
外籍教師專任12位				宿輔人員	李向紅	幹事	謝宗輝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宿輔人員	陳惟琳		
外籍教師	David. S	外籍教師	Xavier	宿輔人員	張珮璐		
外籍教師	DANIEL. H	外籍教師	Tony	實驗助教	黃審		
外籍教師	RYAN	外籍教師	TOMAS	約聘工友	洪志男		
外籍教師	Sharon	外籍教師	Clark L	約聘工友	蔡建昌		
外籍教師	Patrick	外籍教師	David. T				
外籍教師	Daniel. W	外籍教師	Tim			中學部合計113位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

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考試前須提醒學生淨空抽屜(或將抽屜轉向)，宜先行如廁。
- 二、考試準時入場，寫完試卷詳加檢查，鐘響後交卷，不得提前交卷而影響考場秩序。
- 三、對於試卷有印刷不清楚或疑問時，請於當場舉手發問求證。
- 四、考試中若遇到天然災害，監考老師立即收卷，視狀況解除後再繼續完成考試。
- 五、考試過程中如有學生物品掉落或需要喝水(指水瓶未放置座位上)，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後，須在監考老師的陪同下處理。
- 六、考試採榮譽考試模式進行，學生應遵守下列行為：
 - (一) 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東張西望、使用非考試必要用具等行為。
 - (二) 考試時不得攜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佛珠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3.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三) 考試時不得與人談論考卷內容或喧嘩吵鬧。
 - (四) 考試時不得揭示答案給他人抄襲，亦不得抄襲他人。
 - (五) 檢查試卷時，試卷平放於桌面，不可拿高或讀出聲音。
 - (六) 試卷保持整潔，勿弄髒或任意塗鴉、撕毀或摺紙。
 - (七) 若有上述任一行為，由監考老師記錄之，經相關人員討論後，導師得依其行為輕重酌予扣分，若經制止仍強行為之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並通知家長。

七、訂正檢討試卷時，學生應遵守下列行為：

（一）訂正時請遵守任課老師之指示，桌面不得放置非訂正所需之文具。

（二）訂正時若有塗改答案之不當行為，視同作弊，除該題不給分外，按塗改題數，每題另扣 10 分，並通知家長。

八、若監考紀錄表上有未列入本規則之違規情事，得於考試後經相關人員討論後依其行為輕重酌予扣分，並通知家長。

九、本規則經小學部主管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維護校園秩序、學生請假權益及外出安全，特定此規則。

二、方式：

1. 須請假者，請於事前以電話或聯絡簿請假。
2. 當日請假者，請於 8：00 前以電話或簡訊告知導師，若未告知導師將登錄為曠課或遲到。
3. 病喪假得於事後三日內提出，補辦請假手續。

三、假別：

1. 病假：得於事後三日內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補填請假單。
2. 事假：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由家長出具證明文件。
3. 喪假：於事後三日內填寫請假單，並出具訃文。
4. 公假：請指派公假老師填寫公假單，並請導師及指派公假老師簽章。
5. 臨時外出：學生有事須臨時外出時，家長應事先與導師聯絡
後，由導師簽發「臨時外出單」，於外出前交警衛室驗收放行。

四、准假權限：

1. 四日以下者，由導師核假。
2. 滿四日以上者，經導師登記，並送交學務處辦理請假事宜。
3. 七日以上由部主任核准。

五、本規則經小學部主管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國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5 學年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2710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小一新生						
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前一年 2 月至 11 月 (二) 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東海學園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 優先入學 (二)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一) 招生對象： 1. 凡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 2. 惟年齡未達六足歲，經各縣市政府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合格者，視同足齡兒童，准予報名。 3. 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 (二) 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後，並呈核招生辦法報教育局核備。 (三) 報名日期：前一年 5 月至 11 月。 (四) 招生方式： 1. 優先入學 由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優先申請入學，剩餘名額則併入第 2 項招生名額。 2.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新生自由線上申請報名，參加多元探索綜合評估活動，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 (五) 報名費：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 (六) 結果公告日期：時間另訂 (七) 結果公告方式：郵件通知 (八) 新生報到日期：配合教育局私立學校新生報到期程擇日辦理。 (九) 報到方式：持報到通知單至現場報到。						
校地面積	73521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	6	6	6	6	6	36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1332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55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 是 ☐ 否					
私立國中(小)增班計畫書		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					

增班後校地面積 與學生數比率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 是 ☐ 否
十六、增班後之教師增聘員額	增聘科目：國小教師 增加人數：逐年增聘 2 位教師 ◎114 學年現已聘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51 人，代理教師 6 人，編制外約聘教師 22 人。 ◎115 學年度，預計增聘專任教師 2 位，故預計編制內專任教師 53 人，代理教師 6 人，編制外約聘教師 23 人。
十七、增班後之預期成效	一、此次增班申請係為讓更多社區民眾能共享東海學園教育資源，且強化本校與社區連結，亦讓學生有更多人際互動機會，優化分組合作學習機制，並透過增加辦學資源的投入與規模經濟效益，為學校打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二、落實長程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發展，從小學至中學，以 108 課綱為主軸，培養孩子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解決問題的多元素養，啟發生命潛能、達成全人發展。

私立國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5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國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一、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 (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 (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 二、工作職掌： (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 (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 (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	
招生公告	一、公告日期：10 月。 二、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優先入學 二、直升入學 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一、招生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同意本校跨區招生之縣市除外)。 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7 班，每班至多 55 人，共 385 人。 三、報名日期、方式：翌年 1 月至 2 月。 四、招生方式： (一)優先入學：本校董事、東海學園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人數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入學。 (二)直升入學： 1. 本校小學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可直升入學。 2. 名額：佔招生人數 30%，餘額併入「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招生人數。 (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1. 名額：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之餘額為「多元綜合評估入學」之招生人數。 2.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多元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 3. 評估項目：線上繳交申請資料。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五、招生期程： (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10 月至翌年 2 月辦理。 (二)「優先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10 月。 (三)「直升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10 月。 (四)「多元綜合評估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 1. 報名日期：翌年 1 月至 2 月。 2. 辦理時間：3 月(時間另定)。 3. 結果公告：活動後網路公告、簡訊及郵寄通知。 (五)新生報到：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 人數(班級/學 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7	7	7				19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385	311	291				987
招生後校地面 積與學生比率	39750/987=40.27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 是 ☐ 否						

私立高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5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高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一、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 (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 (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 二、工作職掌： (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 (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 (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
招生公告	公告於中投區直升入學簡章、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學校網站、發放宣傳文宣
招生方式	一、直升入學 二、免試入學
115 學年度 申請放寬狀況	申請每班學生增加 2 人。 (放寬限制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45 人之 5%，$45 \text{ 人} \times 5\% = 2.25 \text{ 人}$)
招生辦法	一、招生對象：中投區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 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至多 47 人，共 282 人。 三、報名日期：每年 6 月至 7 月。 四、招生方式： (一)直升入學： 1. 招收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並依據 11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辦理。 2. 名額：佔招生人數 40%，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免試入學： 1. 依據 11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辦理。 2. 名額：佔招生人數 60%。 五、招生期程： (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 2 月至 6 月辦理。

	(二)「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申請及公告名單：依據 11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依據 11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6	6	6				18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82	287	281				850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836=46.76$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 是 ☐ 否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4.08.29 校務會議○○)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暑 假			7/ 30	7/ 31	1	2	7/30 教學準備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7/31-8/1 新生訓練。 4-22 暑期輔導。 5-6 高二、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7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5 高一、二全民中文檢定。 22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幼) 4-8 夏令營第五週。 (幼) 11-15 夏令營第六週。 (幼) 18-22 夏令營第七週。 (小) 15 夏令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九 月	預 備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幼)25 特教研習/檢視及調整 114 學年主題課程 /每月主題教學活動/檢視主題語文童謠/學習 區內容規劃完成。 (幼)26 期初園務會議/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幼)28 親師座談會(上午小班、下午大班)。 (幼)29 上午中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小)27~29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 /領域會議/部務會議。 (小)27~28 合唱夏令營。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29 校務會議。(15:00)。	
		一	8/ 31	1	2	3	4	5	6	友善校園週 1 開學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 檢查。學生幹部訓練。「第 1141009 梯次全國高 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 賽」開始徵稿。「第 15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5 班級活動。國中部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二	7	8	9	10	11	12	13	國高中部晚自習、週考開始 8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8-9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10 國三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12 班級活動。教科書退換截止日。高二性平講座。 13-14 班際盃籃球比賽。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 賽。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國二 HPV 疫苗施打。 19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社團活動。 20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十 月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國二 ESL 作業抽查。 25 部務會議。 26 社團活動。 27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五	28	29	30	10/ 1	10/ 2	10/ 3	10/ 4	28 教師節。 29 教師節補假一日。 30-10/3 國二、三 EEP 作業抽查 3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4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六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放假一日。 9「第 114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 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11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 第一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15「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 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7 社團活動。高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 18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 次。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31 大學科系導覽。 21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4 光復節補假一日。 25 光復節。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十一 月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 /1	臺灣科學節 27-31 高中 EL 期中考。 27 國一 ESL 期中考。 28 國二 ESL 期中考。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國 中備忘錄檢查。 29-30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29 國三 ESL 期中考。 30 部務會議。 31 班級活動。國中英語文競賽。	
									(幼)28 國仔念歌詩(台語詩)。 (小)27~31 英語期中評量。 (小)31 健康操比賽。	

十一月	十	2	3	4	5	6	7	8	4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6 校慶運動會預演。 7 校慶運動會。 8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一)學習區。 (幼)5 大學部運動會暨大會舞表演(大班)。 (幼)7 中學部校慶大會舞表演(大班)。 (小)5-6 期中定期評量。 (小)7 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中年級 1 節 8:40-9:20 外聘講師)。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國三 ESL 作業抽查 14 社團活動。	(幼)12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幼)13 教學視導。 (小)13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小)14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交件。 (小)14 生命教育講座。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21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幼)20 感恩節活動。 (小)18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2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第二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27 部務會議。 28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29 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4-28 檢視各班聯絡簿。 (幼)26 中小班彩繪大地。 (幼)27 教學視導。 (小)25~27 演說週。 (小)25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26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9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四	11/30	1	2	3	4	5	6	3 外語戶外教育。 5 社團活動。	(小)2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5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小)5 越野賽跑。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8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0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9-10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2 社團活動 13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9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3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國中備忘錄檢查。 19 社團活動。 20 高中多益校園考。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5-19 檢視各班學習評量第一版。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9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19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天使之音聖誕晚會。 23-24 國三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26 班級活動。高中國語文競賽。	(幼)24 聖誕節活動。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26 數學遊戲活動。
	十八	28	29	30	31	1/1	1/2	1/3	30 部務會議。 30-31 高三年級期末評量。 1/1 元旦放假一日。 1/2 班級活動。高一愛滋病專題講座。	(幼)29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0 中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1 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1 元旦放假一日。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5-9 高中 EL 期末考。 5 國一 ESL 期末考。 6 國二 ESL 期末考。 7 國三 ESL 期末考。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9 班級活動。 10 週六課業輔導最後一週。	(幼)9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 (幼)5-9 檢視各班聯絡簿/各幼生學習評量確定版。 (小)5~9 英語期末評量。 (小)9 大隊接力。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校務會議。 17-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幼)1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二)主題活動。 (小)13~14 期末定期評量。 (小)16 英語主題日。 13 校務會議。
	二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休業式。16:00 部務會議。 21-23 第二學期第一週補行上課。 22-23 高一公民訓練營。	(幼、小)20 休業式。 (幼、小)21-23 第二學期第一週補行上課。 (幼)2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三)主題 A-D。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寒期輔導。	(幼)冬令營 1/26 開始至 2/4 結束。 (幼)26~30 冬令營第一週。 (小)26~30 冬令營。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幼)2-4 冬令營第二週。
	一	8	9	10	11	12	13	14	10-11 學期補考。 11 開學日(不上課)。 11-13 調整放假日。 14-22 春節連假。	11 開學日(不上課)。 11-13 調整放假日。 14-22 春節連假。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開學典禮。 24-26 國二育樂營。高二自強活動。 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	(小)23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環境整理/開學典禮。 (小)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小)28 和平紀念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 學 部 處 室 電 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領域召集人 7 人、導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4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新增本條。
五	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五	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本條改由表格呈現
	科目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60%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40%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科目	20%	20%	20%	40%
	兩次定期評量科目	-	30%	30%	40%
	無定期評量科目	採多元評量 60%			40%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日常評量：40%。 2.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日常評量：40%。 2.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三)辦理其他多元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包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選修第二外國語文	

			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 2. 日常評量： 40%。 3. 定期評量： 60%。	
六 (四)	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工作小組審議之。	六 (四)	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依據新增第二條修訂第六條文字。
八	一、 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紙筆評量學科：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學期補考日程。 (二) 非紙筆評量學科： 不列入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補考日程，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八	二、 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科： 1.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辦理學期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二) 藝能及其他學科： 1. 適用學科：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母法條次，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文字。

			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選修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 2. 教務處不另行辦理上述學科學期補考，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本條刪除	十三	符合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學分列抵免修之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之認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原條目與新增條目第二條意含重複。
十三	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 (一) 學分列抵原則 1. 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

	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 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補修，其學分之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 3.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列抵學分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		相關示例新增本條。
--	---	--	------------------

	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十五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高中學生皆已適用108課綱，故刪除適用學年度。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經 106 年 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領域召集人 7 人、導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4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五、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除依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六、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成績計算，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七、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科目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60%			日常學業 成績評量 40%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科目	20%	20%	20%	40%
兩次定期評量科目	-	30%	30%	40%
無定期評量科目	採多元評量 60%			40%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一）因公、因重病（須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工作小組審議之。

九、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

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紙筆評量學科：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學期補考日程。

(二)非紙筆評量學科：

不列入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補考日程，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 十一、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生申請重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二、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家長及學生需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其免修之課程時間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上述規定。

- 十三、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勤，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十四、 教師應針對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五、 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

(五)學分列抵原則

4. 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5.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6.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六)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4.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5.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補修，其學分之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
6.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3)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4)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七) 列抵學分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八)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十六、 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

十七、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修正對照表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肆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

113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使本校中學部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

貳、每學年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須召開「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審核受獎名單。

一、會議出席委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衛組長、畢業班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參、畢業典禮各獎項受獎資格及人數如下：

一、成績表現優異

項次	獎項名稱	受獎條件	受獎人數	獎項
高中部				
1	市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各班 3 名	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
2	議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	各班 3 名	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
3	區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	各班 1 名	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
4	董事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	獎座
5	家長會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九名。	社會組 6 名 自然組 6 名	獎座
6	校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十至十二名。	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	獎座
國中部				
1	市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各班 3 名	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
2	議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	各班 3 名	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
3	區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	各班 1 名	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
4	董事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八名。	各班 1 名	獎座
5	家長會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九至十名。	各班 2 名	獎座
6	校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十一名。	各班 1 名	獎座

說明：

- 1、市長獎受獎條件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市長獎學生選拔計畫]遴選。

- 2、成績表現優異獎受獎名單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訓育組彙整排序。
- 3、成績表現優異各獎項不重複發給，前項已獲獎者，下項順延一名次。
- 4、高中部成績表現優異獎比序相同者，依當年度校內繁星推薦比序為同分比序採計。
- 5、國中部成績表現優異獎比序相同者，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校內成績比序採計。
- 6、變更成績比序標準，須於該學年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學年實行。
- 7、經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決議且公告之獲獎人，於畢業典禮前一日，教務處註冊組結算成績後，在校原始成績有單科零分者，不予授獎。該獎項從缺不補。

二、多元表現優異

項次	獎項名稱		推薦條件	人數	推薦單位			獎項
					導師	行政	教師	
1	楷模獎		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足以為班級楷模者，以三年成績全班前 50%、未曾有警告以上紀錄，且未有曠課記錄學生優先。	每班 1 人	✓			獎座
2	東大附中榮譽獎	藝術類	在學期間，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全國賽事，獲優等以上者。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不限		✓		獎座
3	東大附中榮譽獎	體育類	1. 在學期間參與教育部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或「甄試指定盃賽」前三名者並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2. 經選拔榮獲國手資格者。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不限		✓		獎座
4	東大附中榮譽獎	學術類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級相關競賽，獲前三名者。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不限		✓		獎座
5	班級奉獻獎		在學期間，積極參與班級各項事務，依學生整體表現評選。各班至多 3 名。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3	✓			獎座
6	特殊表現優良獎(團隊)		經校方培訓之團隊，培訓期間表現優良，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經相關處室主任及培訓教師認可，方可提報。且銷	不限		✓		獎狀

		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7	團隊服務 奉獻獎	由學校行政單位，認定其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方可提報。且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不限		✓	獎狀
8	全勤獎	結算至畢業典禮前一日，三年未有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遲到及曠課之學生。	不限	生輔組彙 整出缺勤 資料。		獎座

說明：

- 1、若有特殊表現，可於當屆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討論，經會議通過後給予適當獎項。
 - 2、各獎項所需檢核之記錄，由提案單位提出名單後，生輔組、註冊組協助提供資料檢核。
 - 3、頒獎順序不受限於獎項項次，衡量授獎流暢性，依據每年授獎人數做調整。
-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舉行： (一) 定期會議： 應於學年開始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並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 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本委員會之舉行： (一) 定期會議：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議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 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訂定期會議舉行方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一) 委員會成員由十一名代表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
- (二) 委員會成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三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與學生代表六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 委員會成員中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選，教師、家長代表分別由教師及家長會成員互選產生，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委員會職責：

- (一) 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三次以上之成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
- (二) 審議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三)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四)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 (五) 各項審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家長與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贊成通過。
- (六) 本委員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七)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四、本委員會之舉行：

(一) 定期會議：

應於學年開始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並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 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五、本要點未及規範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